



池州市跨县区河流拦水设施防洪调度 通报办法(试行)

池水利办〔2022〕22号

各县、区水利局(农业农村水利局)、九华山环境资源保护处：

为强化跨县区河流拦水设施防洪调度信息沟通，及时防范有关风险，现制定池州市跨县区河流拦水设施防洪调度通报办法(试行)如下：

一、通报范围

通报范围为防洪调度影响上下游安全的跨县区河流上拦水设施。

二、通报内容

一般情况下，针对拦水设施拦水放水一次完整过程，拦水设施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发送(或收到)拦水设施蓄泄水调度通报时，将蓄泄水调度通报内容通报给本辖区内受影响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。负责通报和接收的具体单位联系方式要保持24小时畅通。蓄泄水调度通报至少应在蓄泄水开始前2小时发送给受影响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三、通报要求



相关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管理单位、受影响区域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具体通报或接收责任单位、人员和联系方式。上下游部门和单位之间应主动加强沟通联系，建立联络机制。每年汛前，相关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加强沟通联系，通过公函的形式相互明确拦水设施通报和接收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员和联系方式等，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告知对方。2022年的联络机制要于4月20日前建立。负责通报和接收的具体单位要做好相关通报信息接收、报告、记录等工作。

受影响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，应及时掌握辖区内河道水位和河道内作业情况，及时发出预警通知，做好防范。

各县区境内河流拦水设施、水闸及水库防洪调度，应建立相应调度机制。

池州市水利局

2022年4月8日